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 2025 年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清理整治 发现问题及拟处理意见的公示

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常态化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函〔2025〕367号）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工作部署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督管理办法》）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记分办法》）及省、市配套文件管理要求，我局开展了2025年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清理整治工作，逐一核实有关问题线索。现将核实发现的问题及拟处理意见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5日。

附件：2025年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清理整治发现问题及
拟处理意见



附 件

2025 年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清理整治发现问题及拟处理意见

序号	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人员姓名及信用编号)	存在问题情况	拟处理处罚情况	处理依据
1	河南坤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11600MA9K3CCH60 何昔银 BH046835	根据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,何昔银于2012年4月就职于该公司,并在该公司参保,即在2021年8月至2025年10月期间,何昔银并非河南坤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职人员。	因其存在信用平台提交的从业单位名称信息不真实、未按照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由编制单位全职人员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人员等行为,拟对何昔银及河南坤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失信记分8分。	《记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十三条第二款;《记分办法》第八条第一项。